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何哲毅

相 對 人 星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郁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33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6日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4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11月13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34萬元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原審就系爭本票34萬元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委託相對人協辦貸款，相對人聲稱低利率，以利誘詐騙伊簽下不明本票，嗣提出利率60%之貸款方案要求伊履行，並以本票脅迫伊還款，伊係遭話術恐嚇詐騙，伊已將本件詐騙報案。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1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2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3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4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5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6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07 旨參照）。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聲請
08 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09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
10 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違誤。抗
11 告人雖以前詞置辯，惟關於其是否遭詐騙而簽發系爭本票、
12 系爭本票債務原因關係之抗辯，核係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
13 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上說明，應由抗告
14 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以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
15 體權利得否行使認定之分際。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8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溫祖明

22 法 官 劉娟呈

23 法 官 蕭涵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書記官 林立原